

乾隆刑科題本租佃關係史料之一

清代地租剝削形態 (下)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合編

乾隆刑科題本租佃關係史料之一

清代地租剝削形態

(全二冊)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合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26³/8 印張·583 千字
1982 年 11 月第 1 版 · 1982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1—7,000 冊
統一書號: 11018·1021 定價: 2.95 元

五斗，是胡寅海佃種多年。上年三月間，胡景三來向小的說：這田不把與胡寅海種了。要佃給小的種。小的當說：今年是寅海種殘了，且到來年著。六月二十頭，他到小的家說，七月間該做會，要買些東西，開了個單子，託小的替他往漢口買去。少的叫小的墊了，回來算。小的把五錢四分銀子就替他借墊了。七月十一日，在漢鎮買了回來，把東西交與他。他說這墊的銀子，批田的時候作寫田禮就是了。七月十三日他向小的說：批禮是要三兩五錢。小的憑喻則成議定二兩銀子。七月十六日小的先設法了一兩銀子，還備了酒飯接他。他不肯來，滿口必要三兩五錢銀子。小的見他要多，不肯承種就止了。那一兩銀子也沒給他。過了幾天，小的尋他討那伍錢肆分銀子，他不還。捱到八月十三日，小的又尋他討，他硬不認。小的没法，把他一隻牛牽了，送到甲長徐護周家投明，徐護周喻則成兩個向他說過幾次，他仍然不理。徐護周把牛還了他，又勸小的緩些時罷。直到十月初四日午後，小的没法，自到他屋裏。胡景三坐著看書，小的問他討銀子，他說沒得銀子，就與小的撞頭。小的叫他同去憑人講理，他不肯去。小的扯著他出門同走，到田畝裏，景三又要回轉，向小的撞頭。小的用手格他，不料掌傷了他耳朵。他是有年紀的人，就倒在田畝裏死了。（刪）

該臣看得黃陂縣民涂斐章毆傷胡景三身死一案。（刪）涂斐章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竝絞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但事犯在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恩赦以前，查與赦款相符，應邀免罪。仍照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收領。并欽遵諭旨，詳記檔案，再干法紀，加倍治罪。胡寅海之妻夏氏，見扭出門投人勸解，及胡第周趕至已救阻不及，應與無干之徐護周等，鑒請免議。其胡景三所少之銀，照例免追。所遺田產牛隻，與埋葬銀兩，應俟屍弟胡虎三回日給領。臣謹具題，伏乞皇

毆王舍觀左肋。施壽亦不合將所携車吊木毆傷王舍觀右額角倒地。經先在官鄰人徐朝觀將王舍觀扶至秀章家內，卽於是晚身死。（刪）

訊據陸王三供：小的父親陸尚玉，於康熙五十年間，出三兩頂首銀子，租種金秀章家三畝田。父親積年拖欠，共欠了金家九石租米沒得還。到雍正五年，父親把那三兩頂首銀子抵作租米，把田退還金秀章，他自己耕種了。本年十月內，小的聞得他把田頂與陸惠榮，得了十八兩銀子。小的只道他越價多頂了銀子，實不知道是賣的，要他找還小的這三兩頂價。故此屢次向他家去要這三兩頂首銀子，他總不肯還。到本月二十四日，因年節近了，小的家裏窮苦，沒得度活，思量仍到金秀章家去討銀子，他若沒有銀子，要他幾石米也是好的。就去叫了施壽施佑朱廷仙陸天喜沈保同到金秀章家去肩米。金十觀說他伯父不在家裏。小的疑心他不肯出來會面，在他家嚷了一回。見他家牛棚內有一隻牛拴在那裏，小的想牽了牛去，不怕他不拿銀子來贖牛，就到棚內牽了出來。金十觀上前攔阻，小的打了他一拳，把他打倒在地，他叫喊救命。小的將牛交與陸天喜先走的。小的恐怕有人追趕奪牛，就同施壽在牛棚內各拿了一根車吊木防身。那王舍觀趕上來要想奪牛，小的就把車吊木打了他偏左一下。那吊木斷了，小的撇在地下，又打他左肋上一拳。施壽也把車吊木打他額角上一下，他倒在地下。有徐朝觀走來，把王舍觀扶回金秀章家去死的。小的們搶的那隻牛，曉得王舍觀死了，當夜就放回他家去了。小的拿的那根斷車吊木，同施壽拿的那根車吊木，都在小的家裏，求起驗就是了。（刪）

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看得奉賢縣民陸王三等毆傷王舍觀身死一案。（刪）據此，應如該撫所題，陸王三除搶奪牛隻毆打金十觀輕罪不議外，合依共毆人傷皆致命以下手傷重者當其重罪絞監

黃四就去了。他兩人去後，王雲有在場上，又同小的爭論。小的回他幾句，他就舉拳打了小的肩膀一下。小的也回他一拳，不期把他左脇打傷。李榮九上來拉開，把王雲有扶到門口，張氏接著攙了進去。小的也就要回去了。李榮九說：「天晚了，你家離有五六里路，又隔著幾道水，在我這裏歇了去罷。小的就沒有回去。這李榮九同王雲有在一屋住。那知到三更時分，王雲有死了。小的怕問罪，哀求張氏同李榮九，許著替他招認棺材銀子，還許做幾日齋，把十兩銀子與張氏過活，并許酬謝李榮九。那王雲有素有氣痛病，小的叫他們只說是發了舊病身死，不要說是打死的。張氏同李榮九都應允了。小的見他兩人應允，料不反口，就去賒了一口材來，是三兩價銀，收殮了，隨去送信把王雲有胞兄昂金三。只說昂金三來也未必有什麼話說，不料昂金三走來查問，張氏就說出來了。他們並沒得小的銀錢，只求超釋。又問：「你既代備棺木，那許給張氏的十兩銀子，自必一併付與張氏了？」如張氏李榮九沒有得你銀錢，他們怎肯替你隱瞞呢？要實說。供：「小的是傭工窮人，身邊並沒見銀，且彼時又沒家去，如何有銀見付？就是口許的。張氏因是小的表姐，李榮九與小的素日相好，又怕連累，被小的哀求不過，所以就應允了。委實沒有得小的銀錢。若果給過他們銀錢，小的如今怎犯著不實供呢？求詳情。」（刪）

該臣看得廬江縣民高六打傷王雲有身死一案。（刪）高六除許賄求和輕罪不議外，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律，擬絞監候。屍妻張氏合依夫爲人所殺而妻妾私和律，杖一百徒三年，係婦人照律收贖。李榮九合依常人私和律杖六十，先行折責發落。高六所許銀兩並未立有字約，應與王雲有所欠銀兩均照例免追。除供冊送部查核外，臣謹具題，伏乞皇上勅下法司核擬施行。（刪）

乾隆五年五月三十日

二十四日已時死了。只求伸冤。(刪)

問陳丙南(刪)供：小的是本州人，今年二十五歲。與鍾喬先並沒什麼仇隙。因乾隆七年正月十六日，鍾顏周佃小的八畝二分五釐田耕種，議定每年交租一十六石五斗。小的當得他進莊禮銀六兩六錢。誰知他當年只完租穀五石，欠下一十一石五斗，屢向取討不完。小的就要他退耕，他不肯退。今年正月，鍾顏周請了陳萬珍來就承，小的不依。鍾顏周原說清還了穀犁田的。那知到三月二十二日他竟往犁田。小的阻他，他反辱罵小的，故此小的要牽他的牛。他兒子鍾喬先走來奪牛，小的順腳一踢，原想要他走開，不期踢著他的臍肚偏右，他隨勢跌去，在犁上磕傷右手腕。小的見他跌倒，就走回去了。不料他二十四日死了。小的心裏害怕，就自己割頸尋死，是小的母親看見攔住。小的實是無心致傷他的。小的割的傷已經平復了。(刪)

茲據湖南按察使明德審擬招解前來。臣覆審供認不諱。陳丙南合依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無干人等，概予省釋。鍾顏周所欠陳丙南租穀一十一石五斗，按照時價每石市銀四錢五分核算，該銀五兩一錢七分五釐，但丙南曾受顏周進莊禮銀六兩六錢，即於此內扣除外，尚少銀一兩四錢二分五釐，飭令於丙南名下照追，給鍾顏周收領。其田應令鍾顏周退耕，聽陳丙南另佃，以杜爭端。(刪)

乾隆八年七月初三日(刪)

182 湖南興寧縣唐汝山出「批耕銀」佃李元章田畝

經筵講官·吏部左侍郎·署理湖南巡撫印務·世襲一等輕車都尉臣蔣溥謹題，爲活活砍死父母事。

據駐劄長沙府城湖南按察使司按察使明德招詳，內稱：問得一名唐汝山，年三十六歲，係湖南直隸郴州興寧縣人。狀招：汝山與被伊砍傷身死之龍作舟素無嫌怨。緣汝山於雍正十年，用銀二兩一錢佃種李元章田一十七擔。乾隆六七兩年共欠租穀六石。元章欲行另佃，令伊弟李素章掣回原佃批約。乾隆八年二月內，素章至汝山家套哄汝山，將佃約掣回，另招承佃。作舟之姪龍君選聞知告知作舟，作舟意圖謀佃。三月十四日持銀八錢五分，往還原欠元章穀價。君選亦至其家，言及作舟承佃，彼此允從，議定批耕禮銀一兩七錢，即將穀價銀算作一半，所欠之穀，仍俟秋成償還。素章代書批約，給君選收執，以待作舟交足批銀，轉還汝山原批銀兩後，方許往耕。乃君選以誼關叔姪，遂將批約私交作舟。作舟卽於三月十七日偕兄龍四拔并伊子龍進友，同往犁田。汝山見而阻角，汝山之妻歐氏聞鬧出勸。進友拉扯，致毀氏衣。汝山見妻被辱，兼因人衆，力莫能阻，卽持割草鐮刀，往砍架牛犁繩。作舟策牛急走，致刀砍空，適中作舟右臙肋，連及腿肚，仰跌墮邊，被石癰傷左臂。汝山棄刀奔逸。進友獲刀，背父回家，逾時殞命。報縣驗詳，奉批飭審，取供招證。（刪）

問據李素章供：監生今年六十歲，水壕墾田租，是監生哥子李元章的。雍正十年批佃唐汝山耕種的，原得他二兩一錢批耕銀子。監生與哥子雖則各爨，同屋居住。近來哥子年紀老了，姪兒又小，家務事雖託監生替他料理，一切事情，仍舊是他自己出主意。今年二月內，哥子說唐汝山兩年欠租不清，叫把他批約掣回，另外招佃。監生就到唐汝山家裏，恐怕他不肯退約，假說：你家口多了，田少不敷口食，

今年多批幾擔田與你耕。叫他掣出舊約來換過，監生把約帶了回來，就要招人另佃。那龍君選聞信來說，他叔子龍作舟要佃這田。緣龍作舟曾欠哥子八斗穀價，三月十四日他掣了八錢五分銀子來還穀價。適龍君選也到監生家來，講起批佃的事，大家議定批耕銀一兩七錢。當時就把帶的八錢五分穀價算作一半批耕銀，那一半隨後補足。欠的穀子俟秋成清還。監生替哥子寫了批約交在君選手裏。原說定找了那八錢五分銀子來足一兩七錢之數，哥子再湊幾錢銀子還了唐汝山的原批耕銀，方許龍作舟去耕種的。不料十七日龍作舟就同子姪們前去犁田，以致兩下爭鬧，汝山砍傷龍作舟身死。那日他們打架時，監生並不知道。十八日監生路上遇見龍君選，纔知有爭耕的事。見他手裏挈著批約，監生說你叔父批耕銀子纔交得一半，這批約如何不還我？當時把批約要了回來，並無什麼賄通的事。他銀沒有交清，這批約原是應該還的，何必用銀去賄他呢？詰問：查龍進友原報說，那田既批與汝山，為何又批與作舟？一田兩個，以致起釁。你先有不是了。唐汝山共欠了你哥子多少租穀，就要他退田呢？供：那田實是監生哥子的，監生替哥子料理家務，他們就疑心是監生的了。那唐汝山的批約已經掣回，只要等龍作舟把批銀找完，就好湊足去還汝山原批耕銀子，以便要他退田，並不是一田兩個。不料龍作舟不把銀來找足，又不曾講得明白就去犁田，以致爭出事來。他自己不是，與監生何涉？那唐汝山前年欠了三石穀子，舊年又欠下了三石。哥子見他沒得還的了，故此要他退佃的。又問：批耕銀子久經奉禁，你因何公然收受呢？供：批耕銀子，恐他誤耕，得他兩數銀子，以為信物。退田時，仍舊照數還他，算不得什麼批頭銀子的。（刪）

問唐汝山（刪）供：小的是本縣人，今年三十六歲。與龍作舟平日並沒仇隙。雍正十年小的去銀二

兩一錢，批佃李元章水壕墾田十七擔，耕種度日。因乾隆六七兩年收成歉薄，家中食用不敷，共欠下六石租穀未清。今年二月裏，李元章的兄弟李素章到小的家裏說：你這兩年家口多了，田少不敷食用，我今年多批幾擔與你耕，叫小的掣出舊批約與他另換。小的信以爲實，掣出批約與他。誰知他竟掣了回去，將田另佃，又不退還小的原批耕銀子。到三月十七日，龍作舟父子帶領龍四拔們，來強掣這田。小的在田塍上割草看見，走去與他理講，叫他們不要掣田，候李元章退了原批耕銀子與我，你們來掣田也不遲。作舟不依，竟把牛架起耕犁起來。小的老婆歐氏，聽得嚷鬧走來，也是這樣理說，被作舟的兒子龍進友把老婆衣服都扯破。小的見他們無理，羞辱小的老婆，人又來得多，那龍作舟只顧犁田，去阻耕他也不睬。小的原掣著割草的鐮刀在手，只想去割斷他架牛的犁繩，使他犁不得，自然散去了。小的把鐮刀砍那犁繩，誰知龍作舟把牛加著鞭趕，走得快，不料鐮刀砍空，順勢適中作舟右脇肋上。那刀口是彎的，并傷了他腿肚。小的見他受傷，心裏著忙，丟了鐮刀跑了。那知作舟背回去就死了。實是小的，並沒有人幫毆。這是前世冤孽。（刪）

茲據湖南按察使明德審擬招解前來。臣覆審供認不諱。唐汝山合依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李元章李素章不令汝山退耕清楚，套掣原批，遽行另佃，致肇釁端。龍君選將收執批約私交作舟，又不力爲勸阻，均屬不合，應與在場不行勸阻之龍四拔，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飭令先行發落。李元章年逾七十，李素章係監生，照律分別收贖、納贖。龍進友扯破歐氏衣服，繼又混控賄掣批約，本應究擬，姑念情迫解紛，且父死非命，從寬免究。餘屬無干，已據省釋。李元章原得唐汝山批耕銀二兩一錢，後得龍作舟批耕銀八錢五分。查唐汝山原欠元章

租穀六石，作舟亦欠元章穀八斗，彼此抵銷，均免追償。其水壕墾田畝聽李元章另佃，以杜爭端。（刪）

乾隆八年九月三十日（刪）

183 江蘇太倉州陳八與張二互換佃地後因索取頂首銀致釀人命

刑部等衙門，議政大臣·內大臣·刑部尚書兼內務府總管·加一級·紀錄三次·革職留任臣來保等謹題，爲號價男命事。

刑科抄出蘇州巡撫陳大受題前事，內開：據蘇州按察司按察使李學裕呈詳前事，內稱：問得一名陳八，年四十一歲，太倉州人。狀招：緣八係先存今被毆踢致死張二之姨夫。同里居住，素無嫌怨。乾隆六年，陳八以所種蔡姓之田，與張二所種沈贊周田畝，坐落彼此宅旁，因圖兩便，互相換種，事歷三載。乾隆八年十二月內，陳八又以所佃蔡姓田畝，向曾出過頂首銀七錢二分，隨向二索取頂銀，聲言欲將張二現種之麥相抵，否則田仍歸正。比張二含混應允。至乾隆九年正月二十二日，陳八意謂業已講明，隨即挑灰至蔡田壅麥，不期張二同父張御臣已先在田灌糞。陳八因與張二爭論，惡其不遜，却不合拳毆張二不致命右眼眶。二扭住陳八右手，以頭向撞。八因左手廢疾，不能運動，慮二加毆，爭圖掙起，又不合隨用脚向踢，不意適中張二致命腎囊，彼此猶然扭結。有黃五黃八弟兄在田力作，與過路之李五觀解勸各散。詎張二傷重，延至二十五日殞命。（刪）

隨據陳沈氏抱稟，陳崑明呈，爲朽孀乞命事。呈稱：氏嫁夫陳二，三十二歲。生男陳八，甫及九月。慘夫棄世，近族無人，上有老姑，下有襁褓，榮榮孤苦，相對飲泣。迨撫八長大，聘娶張大妻妹爲媳。氏

方有子可倚，滿望生養死送，不意氏命不辰。今正月二十二日，八與張大之子張二爭角，腳傷張二致命身死。蒙審監禁擬詳。自罹法網，罪所當然。痛氏三十二歲守寡，撫育九月孤男。今氏年已七十二歲，朝夕不保。經男犯罪，氏實生無以養，死無以送。恭逢皇恩憲德，例有留養，爲敢具情哀叩，矜憐無告，恩賜循例通詳，俾得並邀恩澤，朽婦有賴，歿存均戴。

問陳崑明（刪）供：陳八是小的姪子。他母親陳沈氏是小的嫂子，今年七十二歲了。只生得陳八一子，完姻十三年，還沒有生兒子的。嫂子沈氏實在年老，全靠姪子陳八養活的，求開恩。又問：你的宗族長爲何不到案呢？供：小的是單門，在太倉止住了兩代，沒有宗族的。（刪）

問張御臣：今年正月二十二日，陳八因何事起釁，把你兒子張二踢傷身死的？你如今還有幾個兒子？那陳八的母親今年多大年紀？陳八有幾個弟兄，可有兒子的？實供來。供：小的家原種沈家的田，與陳八種的蔡家的田是連坵的。乾隆六年，與陳八兄種了。到上年十二月裏，陳八到小的家來說，蔡家的田他從前出過頂首銀子七錢二分，要小的家還他，不然仍要將田歸正耕種。時小的兒子原應承他的。他又說要割小的田裏的麥，抵算種過三年的頂首，小的兒子就不曾應承。到今年正月二十二日，小的同兒子在田灌糞，陳八也挑灰來蓋麥上，就與小的兒子爭論，打了小的兒子眼上一拳，又踢了一腳，踢傷了腎囊。第二日，小的去告訴了地方陸裕京，他就請醫生來看，說小的兒子的病是沉重的，不肯下藥，到二十五日就死的。小的如今還有兩個兒子。陳八的母親，今年果是七十二歲，只有陳八一個兒子，陳八也沒有生子。但陳八打死小的兒子，應該要求究抵。無奈他母老單丁，衆隣證既已供明，小的也沒得說了，願具甘結。

問陳八(刪)供：小的是本州人，今年四十一歲。小的妻子與張二的母親是嫡親姊妹，張二叫小的是姨夫。平日相好，並無仇隙的。乾隆六年春裏，張二租種沈贊周的田，內有二畝三分與小的租種蔡家的田是連坵的。小的對他說，我的田也是二畝三分，與小的住居相近，不如兩邊兌換種了，各得其便。那時就是他田主沈贊周也說使得，議定兩邊兌換耕種的。上年十二月裏，小的對張二說：蔡家的田段高，從前我出過七錢二分銀子頂首。沈家的田是低瘠的。你種蔡家的田已經三年了，如今若要再種下去，從前我出過蔡家的頂首銀子，應該還我的，不然仍舊各自歸正種罷。張二已應承的了。小的又對他說：你種在蔡家田裏的麥，將來與我收砵，就算還我的頂首銀子罷。張二也答應了。到今年正月二十二日，小的因上年已經說過要換正種的了，隨挑灰到田裏去壅麥。那張二父子先在那裏灌糞。張二看見小的挑灰到田裏去就罵小的。小的因他是幼輩親戚，怎樣就罵起來，原打了他右眼上一拳。他就扭住小的右手，撞小的頭拳。小的因左手是廢疾不能運動，掙脫不開，只得把左脚踢去，想要踢開他，不料誤踢着腎囊的。他還揪住小的不肯放，是黃五黃八在田裏做生活，看見了趕來，同李五觀勸開。不道他受了傷，到二十五日就死的。這是小的前世冤孽，只求開恩。又問：這田既是你自己情願與他兌換的，即有頂首銀子，為什麼三年前不向他要，遲到今年忽然仍要兌換，想砵他麥子？據他父親張御臣現供，他兒子不肯應承，如何你到他田裏去上壅？那時張二即使罵了你，你也該好好與他理講，為什麼就去打他？這明是你倚恃長親去欺凌他了。再供來。供：這田雖是小的情願與他換種，原是暫時的，並未言定年限，故此沒有向他討這頂首銀子。他如今已種過三年了，小的想來，他既要長種此田，這頂首銀子自然應該還我的。那時對他說明，已經答應的了，故此小的到田上壅的。想是他父親

不肯，又反悔起來。當他父親面前，倒將小的詈罵，故此小的與他爭打，並不是欺凌他的。（刪）

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看得太倉州民陳八毆踢張二致傷身死一案。（刪）據此，應如該撫所題，陳八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所種之田，仍飭歸正。

再，該撫疏稱：陳八之母沈氏，現年七十二歲，止生陳八一子，並無次子，而已死張二之父張御臣，現有二子。陳八與留養之例相符，取具印甘各結送部。再，查陳八左手殘廢，被張二扭住右手，欲以頭撞，情極腳踢，致傷張二身死，尚屬情輕，且佃種爲活，係屬無力等語。查律載：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併應侍緣由奏聞。又例內：如殺人之犯，有奏請存留養親者，查明被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及該犯情重情輕，有力無力，均於疏內聲明等語。應將陳八所犯罪名，並查明被殺之家並非獨子，及應侍緣由，聲明請旨。倘蒙聖恩准其存留養親，行令該撫將該犯枷號兩個月，折責四十板。仍照情輕無力例，追埋葬銀一十兩，給付屍親收領，取具領狀，並取張御臣現有二子確係何名、年歲若干結狀送部存案。如不照數給付，遽將該犯釋放，後被告發，除本犯不准免罪外，將該地方官一併交與吏部議處。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乾隆九年十二月初四日（刪）

（批紅）陳八從寬免死，照例發落，准留養親。餘依議。

184 廣東大埔縣朱萬辛出「批頭銀」佃郭廷儀田並給原佃「頂耕銀」

(前殘)(刪)緣成筠故父黃尚錫，於康熙年間，將土名下窠仔及阿低窩兩處田種八斗，賣與監生郭廷儀爲業。向批黃安錫佃耕。至雍正四年，安錫退耕，廷儀又轉批朱萬辛耕種。萬辛出批頭銀五兩交給廷儀，另給黃安錫頂耕銀十兩五錢。迨乾隆十年十一月內，成筠備價向廷儀贖回原田。乾隆十一年二月內，成筠欲取田自耕。萬辛以從前用過批頭、頂耕銀兩未償，不肯退出，彼此爭種。至六月內，下窠仔田早禾成熟，均因爭穫，互控到縣。前縣陳碧水未經審理。迨至九月內，阿低窩田晚稻成熟，十七晚，萬辛割去一石餘穀。成筠慮其復行偷割，二十一夜偕弟黃阿滿赴田巡禾，成筠攜帶竹竿，阿滿徒手隨行。適是夜萬辛亦攜木棍在田巡看，成筠等到田，見而聲喊。萬辛持棍趕毆阿滿顛門仆地，成筠上前幫護，以竹竿戳傷萬辛左臂膊。萬辛棍毆成筠偏左，成筠以竹竿抵格，戳傷萬辛右臂膊。萬辛又用棍向打，成筠接過木棍，丟棄竹竿，萬辛上前向奪，成筠以棍毆傷萬辛左手腕。萬辛復向前奪棍，成筠又舉棍毆傷萬辛左脅倒地，磕傷右腳腕。成筠驚慌，扶起阿滿，同奔回家。詎萬辛傷重逾時殞命。萬辛之妻蔣氏，因天將亮，見夫不歸，往田尋覓，途中望見成筠持棍同黃阿滿而回。蔣氏走至坑邊，見夫被傷身死，投明約練控縣，屢審各供招證。(刪)

問據郭廷儀供：監生於康熙年間，與黃成筠父親黃尚錫，價買土名下窠仔、阿低窩兩處田種八斗，向係批與黃安錫耕種。到雍正四年，黃安錫老弱退耕，朱萬辛又向監生批耕。監生得過朱萬辛批頭銀五兩。乾隆十年十一月內，黃成筠備價向監生贖田，監生把田與他贖回。那批頭銀兩，因萬辛亦不肯

來取，故此未曾交給。後來黃成筠如何把萬辛打死，監生竝不知道。

問據黃安錫供：小的一向批佃監生郭廷儀土名下窠仔、阿低窩兩處田畝耕種。到雍正四年，小的年老力弱，將田退還郭廷儀。那朱萬辛又向廷儀批佃耕種，小的得過萬辛頂耕銀一十兩五錢是實。餘的事情，小的沒有知道了。（刪）

問黃成筠（刪）供：小的是本縣人，今年三十一歲。平日與朱萬辛竝無讎恨。因小的父親黃尚錫，於康熙年間，將土名下窠仔、阿低窩兩處田種八斗，賣與郭廷儀爲業，得價銀九十五兩五錢，原批與黃安錫佃耕。至雍正四年，廷儀又轉批與朱萬辛耕種。乾隆十年十一月內，小的備了原價，向郭廷儀贖回前田。到乾隆十一年二月內，小的向朱萬辛說明，要取回自耕。他說出過批頭銀五兩，頂耕銀十兩五錢，要小的貼還，方肯退耕。小的不肯，把田插蒔。六月內，下窠仔田早禾成熟，小的去收割，朱萬辛就來搶割，經在前縣告案未審。至土名阿低窩晚禾，原是兩家插蒔。九月內禾熟，十七晚被朱萬辛割去一石多穀。小的恐他復來偷割，二十一夜，小的同弟郎黃阿滿前往巡禾。小的帶一條竹竿，阿滿空手。纔到了田坑邊，望見田內有人。小的叫喊，弟郎在前先走。不料被朱萬辛跑來，用木棍把弟郎顛門打傷，跌倒在地。小的向前用竹竿戳去，傷著他左臂膊。他把木棍向打小的偏左，小的用竹竿拈去，傷著他右臂膊。他又用棍打來，小的接過木棍，丟了竹竿。他上前向奪，小的用棍打去，傷著他左手腕。他復來奪棍，小的又用棍打去，不期打著他左脅，跌倒在地，磕傷右腳腕。那時天色將亮，小的驚慌，就扶起弟郎阿滿跑走回家。不料萬辛後就死了。這是小的一時失手打傷，竝不是有心要致死他的，求寬典。等情。各供吐在案。（刪）

該臣看得大埔縣民黃成筠毆傷朱萬辛身死一案。(刪)黃成筠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竝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黃阿滿被打昏跌仆地，不及勸阻，應予免議。與無干之郭廷儀黃安錫，約練郭乃茂鄭能賓，屍妻蔣氏，經縣訊明摘釋。至土名下窠仔、阿低窩兩處田畝，係黃成筠之業，應聽成筠親屬耕管。朱萬辛原出批頭銀五兩，應於郭廷儀追出，及於黃成筠名下追頂耕銀一十兩五錢，一併給屍妻蔣氏收領。臣謹具題，伏乞皇上睿鑒，敕下三法司，核擬施行。(刪)

乾隆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巡撫廣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降二級留任·革職留任·又降一級留任·駐劄廣州府臣準泰

185 福建邵武縣丁廷獻以翁立魁所出「掛腳錢」扣抵欠租

太子少保·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福建等處地方·提督軍務·紀錄二次·仍帶降二級留任·駐劄福州府臣陳大受謹題，爲稟報事。

據代辦福建按察司事、汀漳龍道、參議侯嗣達招呈：問得一名范紹松，年四十歲，係江西建昌府新城縣人，寄居邵武府邵武縣地方。狀招：紹松與先存今被伊等毆傷身死之翁立魁素無嫌怨。緣立魁佃種丁廷獻田畝，每年應納租穀三十石。自乾隆五年至九年，共積欠租穀六十二石三斗，廷獻言欲起佃。乾隆十年二月內，憑衆勸處，田仍立魁承耕，將立魁從前佃田時所出掛腳錢二十千文之內，扣出十千，抵還租欠。其餘不敷之項，議令立魁向後，每年交納額穀之時，加租五石，另立約字。如再不清，聽憑